**經濟部能源局國民小學能源大百科競賽須知**

104.03.30

## 依據

經濟部能源局104年度「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。

## 目標

1. 促進學校重視能源教育，確立國小學生對能源知識的認知。
2. 透過辦理競賽活動方式，傳遞正確能源使用及節約觀念。
3. 經由寓教於樂互動參與，塑造全民節能減碳的生活習慣。
4. 提升全民了解節約能源重要性與實踐性。

## 辦理單位

1.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2. 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3. 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

## 參賽資格

全國各公私立104學年度國民小學8月以後仍在學學生。

## 報名方式與組隊方式

1. 報名方式

本競賽採網路報名，參賽隊伍於初賽時至本競賽活動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2015ee.mt.ntnu.edu.tw/）填寫基本資料，包含學校所在直轄縣(市)、學校名稱、隊伍名稱、學生姓名、學生班級、學生性別、指導教師姓名、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，並收到確認信函後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1. 組隊方式
2. 每隊成員為3位學生及1位指導教師，限同校組隊，每校以2隊為限。指導教師須為該校之現任教師，含專任(含代理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社團指導教師；如非專任教師，須另提供該校之服務證明。
3. 每位學生僅限參加1隊，指導教師可指導多組隊伍。如有學生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取消第二隊參賽資格。
4. 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參賽隊伍成員或指導教師者，須於決賽日一個月前，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，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。

## 競賽規則

本競賽分為「網路初賽」及「現場決賽」等方式辦理。

1. 網路初賽
2. 初賽網址：<http://2015ee.mt.ntnu.edu.tw/>
3. 初賽題庫來源：「經濟部能源局國民小學能源大百科競賽」活動網站。
4. 初賽日期：104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5日（星期五）
5. 初賽結果：104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6. 初賽流程：
7. 參賽隊伍於初賽測驗期間自行至本競賽活動網站，點選「我要參加」後，逐欄填入報名資料，系統將以E-mail回覆告知報名成功，即符合參賽資格。
8. 每隊參賽隊伍報名成功後，即擁有1組帳號(即為電子郵件信箱)及密碼，於初賽期間以帳號及密碼登入後即可進行作答。
9. 每隊參賽隊伍需完成至少1次，至多3次線上測驗，每次測驗時間為2分鐘，系統自動保留最佳成績作為排名依據。
10. 初賽評分方式：
11. 答對題數最多之前6隊晉級決賽。
12. 若答對題數相同，則優先錄取答對率較高者。
13. 若前兩者皆相同，則錄取完成最佳測驗成績之時間較早者。
14. 現場決賽：
15. 決賽題庫來源：「經濟部能源局國民小學能源大百科競賽」活動網站及其他能源相關知識。
16. 決賽日期：104年11月7日(星期六)
17. 決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動物園(臺北市新光路二段30號)
18. 決賽流程及計分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階段** | **流程說明** | **競賽規則** | **計分方式** | **成績計算** |
| **第一階段-個別輪流答題** | 採用**「累計計分」**，進行**30題**答題競賽，取答對題數最多之3隊參賽隊伍進入第二階段比賽；其餘3隊獲第四至第六名。 | 1. 參賽隊伍每題僅由一名成員作答，可自行安排成員答題順序，依序上臺比賽，不能更改順序。 2. 比賽題目以4選1的方式作答，每隊參賽隊伍桌上有選項A、B、C、D之四面牌子，參賽隊伍以舉牌方式答題。 3. 主持人宣讀題目後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的牌子但不舉起，待主持人唸出「1、2、3請舉牌」時，各隊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以上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。 | 1. 答對1題得1分，答錯不扣分。 2. 若答題題數相同，則錄取完成較早者。 | 第一階段答對總題數為該隊分數。 |
| **第二階段-集體共同搶答** | 採用**「按鈴搶答」**，進行**10題**答題競賽。 | 1. 決賽隊伍所有成員共同答題。 2. 主持人出題，各隊聽到主持人說「請搶答」後才按鈴搶答，先按鈴者，才可以獲得回答權，並於主持人倒數5秒內答題。 3. 第一輪搶答速度最快的隊伍獲得第一輪優先答題權。 4. 若第一輪優先搶答隊伍答錯，則由另外2隊進行第二輪搶答。 5. 若第一輪及第二輪搶答皆答錯，則由主持人公布正確答案後，進入下一題搶答。 | **第一輪：**  答對1題得2分，答錯倒扣2分。  **第二輪：**  答對1題得1分，答錯倒扣1分。 | 1. 第一階段成績與第二階段成績加總，決定排名順序。 2. 若順序相同者，以第二階段成績較好之隊伍為優先。 3. 若順序及第二階段成績皆相同之隊伍，則進行加題競賽，最先答對3題的隊伍獲勝。 |

## 活動時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104年能源知識大百科競賽時程** | |
| 初賽期間（網路） | 104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點至  104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點止 |
| 初賽結果公告 | 104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 |
| 決賽（現場） | 104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 |
| 頒獎典禮 |

## 獎項

本競賽獎項及名額如下：

1. 第一名：1隊，得獎隊伍頒發總獎金新臺幣22,500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7,500元，每位同學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。
2. 第二名：1隊，得獎隊伍頒發總獎金新臺幣15,000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5,000元，每位同學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。
3. 第三名：1隊，得獎隊伍頒發總獎金新臺幣7,500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2,500元，每位同學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。
4. 第四名至第六名：每隊得獎隊伍頒發總獎金新臺幣3,750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1,250元，每位同學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。

## 附則

1. 初賽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隊伍所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隊伍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2. 決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(嚴重者將送醫求診)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。
3. 決賽舞台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4. 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競賽公平性物品（如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）參賽，違者該物品暫予扣留。
5. 本活動將邀集產官學界專業人士成立裁判團，若參賽者對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團提出，由裁判長當場解釋判定，一旦競賽進入下一題後將不再受理。
6. 所有參加決賽成員必須參加頒獎典禮領取參賽獎金。
7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須知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須知內容之權利。

## 本須知經經濟部能源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